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2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心怡

住○○市○○區○○路0號（新北○○○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89號、執字第121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心怡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51號裁定要旨參照）；再犯罪行為如具延時性（例如繼續犯、接續犯、集合犯），或行為與結果之發生有所間隔（例如加重結果犯），因法律上評價為一罪，故其犯罪行為時間是否為上述裁判確定前之認定，當持續至行為終了，或延伸至結果發生時為止，以為判

01 斷，而非僅以最初著手之時為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
02 第1509號裁定要旨參照）；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
03 並非幫助行為一完成，即成立犯罪，因此幫助犯之犯罪時間
04 應以正犯之犯罪行為為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88
05 號裁定要旨參照）。

06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7 刑，均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08 卷可稽（本院卷第23頁至第35頁），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
09 後認為無誤，但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受刑人幫助犯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係於111年7月5日交付金融
11 帳戶，依前開說明，其幫助犯之犯罪時間應以正犯之犯罪行
12 為為準，又行為與結果之發生有所間隔當延伸至結果發生時
13 為止，應以被害人匯款轉入受刑人提供之金融帳戶即111年7
14 月6日、同年月8日、同年月11日、同年月12日為判斷之時
15 點，檢察官聲請書認以正犯最初著手之時故附表編號3犯罪
16 日期欄載「111/04/30～111/06/10」尚有誤會，是附表編號
17 3並非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確定日期（111年6月23日）之前
18 所犯，無從與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19 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之罪，曾經本院以112年
20 度聲字第6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本院自應受上
21 開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無從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
22 罪，再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
23 說明。從而，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爰予
24 駁回。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廖宮仕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